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13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卓高”),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补充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本次公司为广东卓高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85,00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8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向广东卓高提供6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请参阅公司2022年12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补充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本次公司为广东卓高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85,00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广东卓高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广东卓高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卓高

公司名称	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 B0G8F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镇前东路2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广东卓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9,349.25万元	负债合计	19,742.99万元
		净资产	9,606.26万元
营业收入	683.92万元	净利润	-228.26万元

注:上述系广东卓高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人: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乙方:(借款人)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抵押人)广东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21日签订了编号为769XY202204458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固贷合同”)及于2022年12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769XY202204458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固贷补充协议”),现双方协商同意作如下变更:

一、将固贷合同“第一部分贷款基本条件”中的“2.贷款币种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亿元整”变更为“2.贷款币种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万元整”。

二、将固贷补充协议“鉴于1.甲方和乙方签署了编号769XY202204458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甲方同意在贷款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陆亿元整的贷款金额”中的“提供人民币陆亿元整的贷款金额”变更为“提供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的贷款金额”。

除以上变更外,固贷合同及固贷补充协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保证人“丙方”已于2022年12月29日签署了编号为769XY2022044580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就甲乙双方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9日已签署的编号为769XY2022044580、授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元整的固贷协议及固贷补充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保证人“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担保的授信金额增加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合计提供担保的授信金额变更为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万元整,且丙方承诺将继续对乙方在固贷合同及固贷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所欠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广东卓高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广东卓高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广东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广东卓高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广东卓高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8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70%。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11月7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罗勇、宫乾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宫乾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与三会文件,查阅公司的公告文件,查阅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协议,现场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与公司高管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开展本次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麦加芯彩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以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有效执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麦加芯彩2023年上市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壹信实业有限公司(One Faith Industrial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黄雁夷(Wong Yin Yee)、罗永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抽取了相关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及购买凭证,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取得相关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麦加芯彩所处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建议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麦加芯彩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麦加芯彩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上市以来,麦加芯彩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字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者“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委托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

(2)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

(3)《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4)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哈尔滨中院提交的《关于提请裁定批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申请》;

(5)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

(6)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行报告”);

(7)管理人向哈尔滨中院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

(8)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

2.就前述文件,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蓝科技为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事宜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上报相关部门或公开披露。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一)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二)2023年11月27日,京蓝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向哈尔滨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批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申请》。

(三)2023年11月27日,哈尔滨中院依法作出(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京蓝科技重整程序。

(四)2023年12月26日,京蓝科技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京蓝科技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

(五)2023年12月26日,管理人向哈尔滨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提请哈尔滨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六)2023年12月26日,哈尔滨中院作出(2023)黑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第六部分“重整计划的执行”第(三)项“执行完毕的标准”的规定,“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分配的偿债见金(不含留债清偿部分)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分配的股票已经分配至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京蓝科技已向涉及留债清偿的债权人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如需)。

上述条件满足后,管理人可向哈尔滨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京蓝科技提交的《执行报告》和管理人向哈尔滨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截至《监督报告》提交之日,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均已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应当分配的偿债见金(不含留债清偿部分)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截至《监督报告》提交之日,应当分配的偿债见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3.应当分配的股票已经分配至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经向管理人核实,截至《监督报告》提交之日,应当分配的股票已经分配至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4.京蓝科技已向涉及留债清偿的债权人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如需)

鉴于京蓝科技有权提前还款且实际已完成清偿,其无需向涉及留债清偿的债权人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26日,京蓝科技向管理人提交了《执行报告》;同日,管理人向哈尔滨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哈尔滨中院裁定确认。

2023年12月26日,哈尔滨中院作出(2023)黑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人已依法向哈尔滨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哈尔滨中院亦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哈尔滨中院亦已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佳豪

经办律师:徐恒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2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部分股权及应收债权资产包处置进展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持有的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股权及京蓝科技对相关主体的应收债权,已于2023年12月26日拍卖成交,经法院裁定归买受人所有,自该日起,前述股权及应收债权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有部分股权及应收债权的处置进展暨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包处置进展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变价方案》”)等议案。根据《财产变价方案》,由管理人代表公司及全体债权人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公司持有的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股权以及京蓝科技对相关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应收债权(以下简称“资产包(三)”,具体范围以管理人发布的竞买公告为准)。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处置部分股权及应收债权资产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3年12月25日10时至2023年12月26日10时,管理人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举行资产包(三)第四次拍卖活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由买受人财乙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乙智合伙企业)以人民币106,019,600.00元的成交价竞得资产包(三)。

买受人财乙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26日,法院已裁定资产包(三)归买受人财乙智合伙企业所有;公司已向财乙智合伙企业交接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印章证照等资料;公司已向财乙智合伙企业发出《关于应收债权转让的确认函》。至此,资产包(三)交割已完成,后续公司将协助买受人完成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自2023年12月26日起不再将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及京蓝科技对相关主体的应收债权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资产处置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处置以保障重整目标顺利实现、夯实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处置事项已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处置流程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及京蓝科技对相关主体的应收债权自2023年12月26日起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2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023年12月26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由京蓝科技在管理人监督下执行。

经管理人监督,截至2023年12月26日,京蓝科技已完成《重整计划》全部执行工作:

1.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2.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分配的偿债见金(不含留债清偿部分)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3.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分配的股票已经分配至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京蓝科技已向涉及留债清偿的债权人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如需)。

管理人已于2023年12月26日向哈尔滨中院提交《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6日,京蓝科技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二、转增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以京蓝科技总股本1,023,667,8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7.9092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833,308,407股股票。前述1,833,308,407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1)转增股票中的1,233,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2)转增股票中的600,308,407股用于实施债转股。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1,833,308,407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全部为首发后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023,667,816股增至2,856,976,223股。上述1,833,308,407股转增股份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分配的股票已经分配至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系《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之一。为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向管理人申请协助开展向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开展转增股票的分配工作,向哈尔滨中院请求以司法协助执行的方式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转增股票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证券账户中的1,392,453,525股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入方身份	过入方情况	划转数量(股)
1	投资人	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	1,233,000,000
2	债权人	债权人(102家)指定证券账户	159,453,525
合计			1,392,453,525

三、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二)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1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26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1月27日,哈尔滨中院依法作出(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京蓝科技重整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哈尔滨中院经审查认为,京蓝科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符合该《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应当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将化解目前的经营困境和债务危机。重整后,低效亏损资产剥离,资产质量有望得以提高,引入的产业投资人提供业务拓展等机会,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财务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哈尔滨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2023年12月26日,管理人已向哈尔滨中院提交监督报告,管理人的监督职责已经终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自哈尔滨中院裁定确认京蓝科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由京蓝科技继续按照《重整计划》负责偿债资源的分配、债权继续审查与核查、与债权人展开沟通等《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事项,为持续保障各债权人权益、做到相关工作有序过渡,京蓝科技已建立完善债权人对接机制,京蓝科技相关联系信息如下:

京蓝科技邮箱	yutao.ma@kinglandgroup.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6层
联系人	薛先生、高先生
联系电话	18333205425、18333203249

四、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二)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有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4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近日与北京中科先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先行管理”)、中山西湾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苏城城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位合伙人共同签署《共青城中科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增资共青城中科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创投”),并持有共青城创投8.3303%的财产份额。增资完成后,华工投资将作为共青城创投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中科先行管理作为共青城创投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